

天宁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三、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清单	51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社区、小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治，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养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等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推荐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国法学习，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9	党的建设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0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1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本级党代表换届选举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推动“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做好乡镇残联、村残协“换届”工作，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3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6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0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1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2	民生服务	负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指导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
34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上报，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36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37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
38	乡村振兴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39	乡村振兴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
40	乡村振兴	落实产业帮扶政策，用好巩固衔接资金，发挥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完成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和运行指导工作。
4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日常整治及长效管理。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负责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
43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工作，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4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光伏项目管理，指导制定村级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电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开展光伏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光伏公益性岗位设置、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5	生态环保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6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节能降碳工作。
4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负责护河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4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4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等日常工作。
50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51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2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5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54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转报。
55	城乡建设	负责对需恢复重建的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补助对象的初审、上报。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7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5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化队伍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工作，对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59	文化和旅游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负责历史文化名村的申报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动磁窑、田家山乡村旅游品牌建设。（特色）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的资金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建成区外）。
68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天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1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印章管理、资料征订、党政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情书等资料。
73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74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75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宣传、开发利用，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
76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
77	综合政务	落实村财镇管制度，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防范村级债务风险。
78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79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8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调查反馈。
81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推进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的标准化建设，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各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县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核定、乡镇补贴否决等职责。
2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报酬、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对村级运转经费、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做好村“两委”干部日常管理考核；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3	党的建设	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科局	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核实； 2. 对长期未在交城居住的退休人员及时反馈给退休单位，不再进行管理。	对确实长期居住且户籍在本镇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对食品安全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涉及食品领域的安全预警、安全事故，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2. 按照包保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并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5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发证	县审批局	负责统筹全县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销等工作。	1. 对取号机、政务服务一体机、证照登记一体机进行日常维护； 2.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的现场指引服务工作。
6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改局	1.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1. 配合开展由本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和资料报送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复验、审计，进行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会同县财政局对“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及筹资筹劳、四议两公开程序的审核、财务资料的审查。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8	经济发展	土地确权	县农业农村局	1. 聘请第三方实地测量； 2. 对测量数据村级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发证。	1. 配合对申请确权的土地开展调查； 2. 配合完成土地确权过程中的争议纠纷调解。
9	经济发展	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配合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过程中的政策宣传与指导、监督管理及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对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 -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县供销社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供销社： 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县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 2. 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3.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1. 负责对乡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 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13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4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 3. 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落实“雨露计划”“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雨露计划”申报名单； 2.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 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县人社局： 负责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	1. 宣传“雨露计划”“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项目”政策； 2. 组织各村申报、资格审核、公示、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监管	县教体局 县文旅局 县工科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工科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对托管机构在建房屋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及技能培训	县人社局	-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发布、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等事务； - 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登记、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等事务进行业务指导。	- 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各项就业帮扶政策落实进行初步审核、上报； - 组织选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及其他技能培训。
18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社局	- 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 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群的就业援助，统筹全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 根据需求，指导用人单位按流程开发岗位并审核上岗人员材料； - 督促各用人单位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用工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落实补贴标准，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进行审核并及时请款； - 对退出公益岗人员，符合条件的提供技能培训和岗位推送等就业援助。	- 负责本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资料上报初审； -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岗位补贴； - 宣传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 配合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相关政策； 2. 负责对乡镇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对乡镇报送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县医保局： 收到县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 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救助申请； 2. 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因病刚性支出情况进行初审，并报送县民政局。
20	民生服务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县民政局	高龄人口资格确认、终止、资金的发放。	1. 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初步审核和上报工作； 2. 信息动态调整上报。
21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信息平台录入及动态调整。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	县民政局	- 负责统筹做好全县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 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季度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 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 - 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 - 负责特困对象信息录入及动态调整。
23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残联： - 审核并发放残疾证； - 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的业务培训； - 扶残助学资金的审核与发放； - 开展残疾人培训； -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支持性服务）项目，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 - 负责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并录入系统，发放补贴。	- 开展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等工作；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对有需求康复服务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并报送信息，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初审扶残助学金资料； - 负责残疾专员的选聘与管理； - 做好残疾人证到期提醒工作并做好服务记录；协助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收到县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 2. 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等工作。
25	民生服务	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2. 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 3.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4.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1. 引导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社会组织备案； 2. 为社会组织活动开展提供场地支持； 3.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26	民生服务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1. 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4.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采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居住信息及出租房屋信息； 2.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3.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审计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相关政策的宣传； 2.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复核和最终确定工作； 3. 征地手续办结后，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的权属、面积、地类进行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 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贴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对移民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3. 负责汇总移民人口数据，进行资金拨付； 4. 负责提供移民工程移交工作； 5. 负责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 负责编制移民规划大纲。	1. 开展移民人口核定工作、复核核减数据； 2. 开展移民项目计划申报、实施、后期运行管护工作； 3. 负责项目资产入账工作； 4. 配合编写移民村经济变化情况和移民志。
29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建立健全网格员选配、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相关制度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 2. 建立健全全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制定准入清单，及时分流、指派、处置网格员上报事项，规范处置流程； 3. 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任务清单，督促有关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1. 加强对网格员队伍的日常培训、管理、考核，加强队伍培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2. 组织网格员收集、发现事项线索，及时上报、受理、处置信息。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平安法治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1. 履行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2.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1. 依法批准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 配合开展乡镇道路的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 配合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的安全宣传； 4. 派出网格员宣传防止超员面包车、违法载人货车、摩托车上路的要求。
31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3. 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1. 配合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32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金融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推荐脱贫人员进行脱贫户身份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2. 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相关金融机构： 1. 对审核合格的脱贫人员办理小额信贷； 2.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征拆等工作。	1. 配合开展水利工程征拆和矛盾协调等工作； 2. 按权属管理本级水利工程设施。
34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提交的交通补贴资料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落实发放补贴。 县人社局： 1. 对提交的稳岗补贴资料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落实发放补贴。	1.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 2. 落实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排查摸底工作； 3. 负责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申报工作。
3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督检查； 2. 负责本县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3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 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4.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 对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食源性风险监测和评估。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 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培训； 2. 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资库； 3. 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考核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培训需求摸底；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积极报名； 3. 遴选培育对象，汇总报送，按要求组织农民报名参加学习。
39	乡村振兴	发展高质量特色农牧业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申报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效益好的项目，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 2. 发放农牧业各项资金补贴。	1.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村积极申报高质量特色农牧业项目，及时组织初审、报送； 2. 对上报数据进行初审； 3. 负责农业合作社、养殖场的日常监督； 4. 负责粮食直补、地力补贴的初审、上报工作。
40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 3. 开展制假售假查处及溯源检查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宣传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及时上报。
4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项目入库和贴息对象审核； 2. 对贴息情况审查核验；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4. 指导农村沼气设施业主做好安全处置工作。	1. 宣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 2.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 组织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检查工作。
43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抽查；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 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镇村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 完成镇级初审，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 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44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动物疫病净化和消灭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技术培训与新技术推广等职责，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等工作； 2. 加强动物防疫保护工作力量，确保满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 3.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1. 开展动物疫病相关政策、防病知识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对家禽进行抽血采样； 3. 组织养殖户参加培训； 4.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乡村振兴	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县应急局	1. 对乡镇上报的信息资料审核； 2. 下拨或下发救灾救助物资、款项。	1. 配合完成辖区内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排查统计，并在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内完成录入工作； 2. 完成救助对象的“户报、村评、乡审”工作，报县应急局和财政局备案； 3. 配合开展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
46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等方面的堵点、难点以及安置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1. 负责宣传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 排查安置点安全隐患； 3. 配合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方面存在问题； 4. 开展自查自纠，进行问题整改。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河道及周边管理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打击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8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能源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 协调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1. 负责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外的道路扬尘治理； 2. 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巡查； 3.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的水样监测； - 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 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检查； - 落实饮水安全镇村两级责任人职责，对发现的或接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健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和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对“散乱污”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3	生态环保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检疫，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进行现场确认，制定解决方案； 3. 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 2.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工作。
54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工作； 3. 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森林督查、林草执法开展调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 指导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推广节水灌溉，减少农田退水排放量； 2. 负责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1. 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 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56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能源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能源局： 1. 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2. 常态化对煤炭洗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 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水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对辖区内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洗选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负责保护救治等组织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采伐珍贵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负责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58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县交通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县住建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 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 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2.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
60	生态环保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查处； 3. 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生态环保	矿区废弃井口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矿区废弃井口进行排查登记； 2. 开展后续巡查。	1. 配合做好废弃井口的摸排登记； 2. 开展后续巡查； 3. 对确认废弃井口进行处置。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及工程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组织开展矿区资源排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负责组织和指导涉矿区域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工程监管工作；对项目建设范围、监管责任人、现场监管人、资源存放点、拍卖主体、拍卖资金去向等内容在项目施工现场公示； 3. 依法依规查处以各类工程名义进行的非法采矿行为。	1. 宣传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关政策； 2. 对破坏矿区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初核上报；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发现工程项目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3	生态环保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交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村镇规划，地质环境治理； 2. 负责生态恢复； 3. 负责指导土地复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配合生态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产业发展。 县人社局： 开展就业帮扶。	1. 开展移民搬迁工作； 2. 配合补偿安置； 3. 乡镇政府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的各项任务。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住建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确保充换电设施正常交付；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65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发现辖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66	城乡建设	源头治超	县交通局	1. 统筹推进全县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研究决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重大事项，组织发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营造群防共治的良好氛围； 2. 组织和实施全县的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工作，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含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3. 负责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管。	1. 开展源头治超工作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上报； 2. 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专项行动，配合交通部门在辖区内重点路口进行检查； 3. 开展整治货运源头及路面治超专项行动。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农村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证。	1. 配合对农村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 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发放。
68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1. 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 2.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3.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 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1. 组织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4. 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5. 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69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	县住建局	1. 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2. 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1.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员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 2. 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 3. 申报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的报备登记等工作； 2. 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物业服务等级评定； 4.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并提供查询服务； 5. 建立并推广使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6. 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7. 依法查处违反住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8.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县发改局： 1. 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县公安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1. 指导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3.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服务人规范管理和使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4. 协助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5.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6. 根据需要选定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人； 7.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8. 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电力设施保护	县能源局	1. 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 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3. 会同公安部门抓好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4. 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72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对乡镇上报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纠纷的处置。	1. 开展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拒不执行的上报； 3.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5. 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文物、遗址、古树名木管理、保护	县文旅局 县林业局	县文旅局： 1.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2. 建立县镇联动的非遗保护工作机制； 3. 组织濒危非遗项目摸排、评定以及抢救性保护； 4.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专人专班负责文物安全，定期对辖区内的文物单位进行巡查检查、做好文物安全隐患排查； 5. 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 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3. 为辖区街道、乡镇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文物、遗址、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对辖区内文物、遗址、古树名木的摸底上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毁坏行为及时上报。
74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工作，开展文化站建设	县文旅局	1.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和旅游发展； 2.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3.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全年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1. 配合开展文化下乡设施、设备及后勤服务等事项，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活动结束的宣传报道工作； 2. 配合完成全镇所有放映点的设施维护、人员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村（社区）集体聚餐日常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和检验工作； -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配合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台账； 3. 建立乡村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置警示标志，开展防汛演练； 4. 负责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落实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雨情、水情、灾情；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县工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1. 协助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秩序维护； 4. 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做好安全宣传； 3. 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企业安全知识宣传； 3. 协助做好整改整治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 1.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2. 负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1. 公安机关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 2. 配合政府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救援行动顺利实施； 3. 对涉嫌犯罪的安全生产事故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县卫健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乡镇消防站建设的资金支持、考核管理； - 负责建设微型消防站。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建局： 对乡镇上报的有关职责范围内消防审验方面隐患问题进行查处或移送。 县应急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 对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乡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 负责消防站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交城国有林场	县应急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国有林场、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交城国有林场：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1.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2. 配合部门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 对辖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与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局 县工科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交通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工科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县应急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接到或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及时上报。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人武部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6.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天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恶劣天气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可能引起的灾害开展应急准备工作，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灾后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制定修订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和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车飞线入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1. 加强宣传引导； 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
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审查相关资料，确定下发补贴资金。
3	民生服务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4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承接方式：县民政局负责命名。
5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依据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6	乡村振兴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7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8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协同相关部门依据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9	城乡建设	取缔辖区内各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进行认定并取缔。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组织调解。
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6	行政执法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排查并进行处理。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行政执法	非法采砂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权限对未经批准在耕地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权限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1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人员进行处罚。
19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可处以罚款。
2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2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2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7	行政执法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非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28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非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29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产生及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2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9	行政执法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对道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40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工作。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对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5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5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组织相关部门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5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5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1	行政执法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养老金、低保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由县人社局负责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
6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活动。
65	行政执法	对销售假种子、农药、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进行调查、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67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9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进行具体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对道路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组织开展畜禽污染处置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组织开展畜禽污染处置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具体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组织开展专业性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组织开展专业性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或者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组织开展专业性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78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天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行政执法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局进行排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
82	生态环保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8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相关执法工作。